

#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一般行政工作)

## 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年9月30日府授教秘字第1060201226號函。
- (二)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 (三)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工友人力替代方案。。

### 二、甄選資格：

#### (一) 基本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2. 體能狀況良好，能勝任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維護、簡易水電技術性維護與修繕、校園環境整理、學校各項活動支援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
3. 男不女拘，品行端正、操守廉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4. 具有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歷或識字，並具備應對能力。

#### (二)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嗜(酗)酒、賭博及服用麻醉性藥物等不良嗜好或惡習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四、工作時間、內容及待遇：

- (一) 工作時間：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07:30-16:30，中午休息1小時)，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得適時調整之。

(二) 工作內容：

1. 校園花草樹木修剪和環境整潔工作。
2. 協助校園水電修繕維護及其他設備之修繕工作。
3. 教學及行政業務資料影印、油印及裝訂分發。
4. 校內公文、郵件遞送。
5. 責任區巡視及維護。
6. 校內各項活動支援。
7. 臨時交辦事項。

(三) 工作待遇：採月薪支給，每月支給24,000元（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0月28日中市教秘字第1090094023號函）。

(四) 其他未定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僱用期間：**

- (一) 正取錄取人員，本年度任職期間為110年11月1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明年度依本年度工作狀況得繼續聘用。
- (二) 備取人員(三個月內有效)，倘正取人員於本次甄選契約期間中途離職，由備取人員遞補進用。

**六、報名方式：（免報名費）**

- (一) 時間：110年11月12（星期五）上午14時至16時，逾時不受理。
- (二) 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總務處（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300號），電話：04-22596907#731。
- (三) 方式：檢具下列證件正本（驗畢歸還）及影本一份，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文件闕漏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1. 報名表（請黏貼最近一年內兩吋照片1張）。
  2. 國民身分證正本（請另附影本正反面一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5.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6. 切結書。
  7. 查閱性侵害犯罪檔案同意書。

8. 委託書（親自報名免附）。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c.edu.tw/>）－學校公告，或本校網站（<https://hwes.tc.edu.tw/>）－學校佈告欄－學校行事，下載使用。

**七、甄選方式：**報名人員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由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按面試成績予以評分，依成績排列錄取一名，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八、甄選時間：**經本校通知應試者，請於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本校總務處報到，10時30分起依報名表編號順序進行面試，面試時間每人約10分鐘。

**九、放榜及報到：**

（一）錄取人員名單於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hwes.tc.edu.tw/>），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

（二）正取人員應於1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校總務處報到，未依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三）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附則：**

（一）應試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二）應試時經本校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尚未唱名之應試者，請遠離試場，以免喧嘩影響甄選之進行。

（三）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四）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110年度身心障礙行政助理(一般行政工作)

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貼 照 片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簡要自傳				

應考人簽章：\_\_\_\_\_

繳驗證件及 繳交資料影 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5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檔案同意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親自報名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或檢定合格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審核人簽章：\_\_\_\_\_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110年度身心障礙行政助理(一班行政工作)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四、經發現有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不得進用之情事者。
- 五、經發現有本簡章第二條第二項之情事者。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備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但黨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為參加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110 年度身心障礙行政助理(一班行政工作)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110年度身心障礙行政助理(一班行政工作)甄選報名事宜，故委託  
\_\_\_\_\_ (小姐) 先生代為辦理。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